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舟山市服务业发展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舟发改〔2022〕36号

关于印发《舟山市关于促进服务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各市级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发改财金〔2022〕271号）和《浙江省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政策》（浙发改服务〔2022〕85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舟山市关于促进服务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舟山市服务业发展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



舟山市关于促进服务业恢复发展的 若干政策

为加快促进我市服务业恢复发展，提振服务业市场主体发展信心，在落实好《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发改财金〔2022〕271号）《浙江省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政策》（浙发改服务〔2022〕85号）《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减负强企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舟政办发〔2022〕10号）等政策的基础上，结合舟山实际，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防疫支持

将服务业企业员工、个体工商户纳入免费核酸检测人群，按重点人员核酸检测要求定期开展免费核酸检测，具体由企业注册所在地政府落实。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区，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对列入重点监管的商场超市、农贸市场、专业市场、运输物流（含高速公路服务区）、生活服务（含养老机构）等重点企业有关防疫、消杀支出，分类、分档给予一定补助。具体由各行业部门明确，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二、强化低息资金定向支持

人民银行舟山市中心支行安排1亿元再贷款再贴现等央行低息资金，重点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交通物流等服务业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适当提高贷

款额度，合理给予贷款延期、展期、无还本续贷支持。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人行舟山市中心支行）对货车司机、出租车司机等灵活就业主体，金融机构可比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加大对其经营性贷款支持力度。（责任单位：人行舟山市中心支行、舟山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

三、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建立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用补贴机制，提升服务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能力。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符合条件服务业企业的融资增信支持和降费力度，2022 年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保持在 1% 以下。（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四、加大减税政策落实力度

加快落实国家已发布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 和 15% 加计抵减应纳税额。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加快落实新扩围的服务业相关行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向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大规模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加快退税进度，实现应退尽退。（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对服务业市场主体 2022 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依据其申请酌情给予减免房产税，并按规定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发改委）

五、扩大实施相关费用缓缴政策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

困难行业,实施三项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政策,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不超过 1 年;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实施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政策,缓缴实施期限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对不裁员、少裁员的服务业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在 2022 年度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最高提至 90%。(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对受疫情影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服务业企业,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责任单位:市公积金中心)

六、助力市场主体降成本

落实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委))减半收取餐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电梯、锅炉、锅炉水(介)质等检验检测费。其他行业个体工商户经营相关产品的检测费用按标准收费降低 20%收取。鼓励政府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法人性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认证认可机构为其他行业个体工商户以非营利方式提供检验检测服务。执行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对服务业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现行水资源费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按照 80%执行。对受疫情影响且缴纳水、电、气费用的服务业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不停供政策,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市水务集团、市电力公司、市城投集团,各县(区)功能区)

七、阶段性降低客车通行费

省属及市、县（区）属国有全资和控股的高速公路路段对安装并使用我省发行的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车载装置三类、四类客车通行费实施八五折优惠（不再叠加 ETC 九五折基本优惠）。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大桥管理中心）

八、发挥消费券杠杆撬动作用

统筹有序发放文旅、体育、住宿、餐饮、零售等各类消费券。办好消费促进月、金秋购物节、网上年货节、汽车团购节等促消费活动，组织开展“舟山人游舟山”专题活动。（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九、助力文旅消费市场复苏

鼓励旅行社积极“引客入舟”，对组织市外游客来舟的旅行社给予支持。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财政局）推动落实带薪休假和市内跨县（区）开展职工疗休养，支持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疗休养基地等承接职工疗休养业务。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文广旅体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十、积极扶持文旅新业态新产品

针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旅游品牌、旅游项目、文旅新业态产品、重点旅游企业等，制定奖补措施和实施细则，优化资金兑现手续，及时拨付奖补资金。（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项条款由第一责任单位牵头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原已出台的市级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